

	文件名稱	文件編號			
		版次	頁次	1/2	
	醫學倫理委員會組織章程	制定日期	95.07.18		
		修訂日期	103.04.02,106.03.01		

1.宗旨：

為提振醫學倫理事項及貫徹醫學倫理教育，落實醫療人員對醫病關係、醫療行為及法規之重視，並保障病患及其家屬之權益與尊嚴，特設立『醫學倫理委員會』。

2.任務：

- 2.1 醫學倫理規範之研議事項。
- 2.2 醫學倫理教育之促進事項。
- 2.3 醫事人員執業倫理之促進事項。
- 2.4 關於特定醫療行為之審議事項。
- 2.5 關於醫德卓著事蹟之薦舉、評議事項。
- 2.6 不合醫學倫理事件之糾舉與檢討。
- 2.7 訂定人體試驗審查範圍、內容與要點。
- 2.8 審查人體試驗計畫、監督、追蹤及相關事項之審議評估。
- 2.9 訂定研究論文查核之相關規範。
- 2.10 執行審查論文是否符合研究倫理規範。
- 2.11 其他有關醫學倫理之事項。

3.組織：

- 3.1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指派擔任。
- 3.2 本會設委員若干名，由主任委員就本院相關部科等人員推薦遴選，必要時得聘用數名專家顧問，經院長同意後聘任。
- 3.3 本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，辦理開會通知、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之協調處理與執行。
- 3.4 委員任期皆依照職務而變動，與執行秘書任期皆為二年，連選〔派〕得連任，中途任命者，至該期任滿為止。
- 3.5 本會如遇有院內病患申請拔管之需求，核准事宜於下列期間，得由主任委員召集本會委員至少五名，並聘請一名院外法律專家學者，組成人體試驗小組或特別審查小組，審查人體試驗相關之研究計畫案或。
- 3.6 本會設置諮詢窗口於執行秘書處，遇有相關諮詢問題彙整後於會議中討論。

4.會期：

- 4.1 本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4.2 會議時主任委員為當然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得事前指定之副主任委員，或其他委員為代理主席。
- 4.3 會議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之同意為原則；每次會議均應作成紀錄備查。

	文件名稱	文件編號			
		版次	頁次	2/2	
	醫學倫理委員會組織章程	制定日期	95.07.18		
		修訂日期	103.04.02,106.03.01		
<p>4.4 委員本身對於醫學倫理爭議事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行迴避。</p> <p>4.5 議事內容應以會議記錄內容陳報院長裁決，並依批示執行，必要時應通告有關單位或全院週知。</p> <p>5.本章程經管理中心會議決議，並呈 院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</p>					